

河道采砂许可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申请人（采砂业主）对河道采砂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四）《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 （五）《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六）《徐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七）《江苏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 （八）《临沂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四、受理机构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骆马湖水利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六、数量限制

有数量限制，根据每年批复的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具体数量会通过办公网站向社会公示。

七、申请条件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符合河道采砂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
2. 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要求；
3. 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4. 符合采砂船只、机具的数量及其采砂能力的控制要求；
5. 无违法采砂记录；
6.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真实、有效；
7. 年开采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大型采砂场需单独编制科学、合理、可行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予许可。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版	要求
1	河道采砂申请书	原件	3	纸质	
2	申请单位资质证明或申请 个人身份材料	复印件	3	纸质	
3	采砂方式（主要是机采、 船采、泵采三种方式）	复印件	3	纸质	
4	公示牌和警示牌标志设置	原件	3	纸质	

	方案				
5	安全度汛措施	原件	3	纸质	
6	砂场堆放位置及范围, 限量堆放、清理和外运措施	原件	3	纸质	
7	采砂承诺书	原件	3	纸质	
8	备置水上作业人员的救生衣、打捞绳索、杆具等救生器材的应急措施	原件	3	纸质	
9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有关协议	原件	3	纸质	
10	大型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原件	3	纸质	年开采量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大型砂场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受理现场接收

(二) 受理时间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骆马湖水利管理局受理期限内（届时将会在各局门户网站公告）。

(三) 联系方式

1.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电话：0516-83912767

网址：<http://www.yss-nsh.org.cn/>

2.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电话：0539-7296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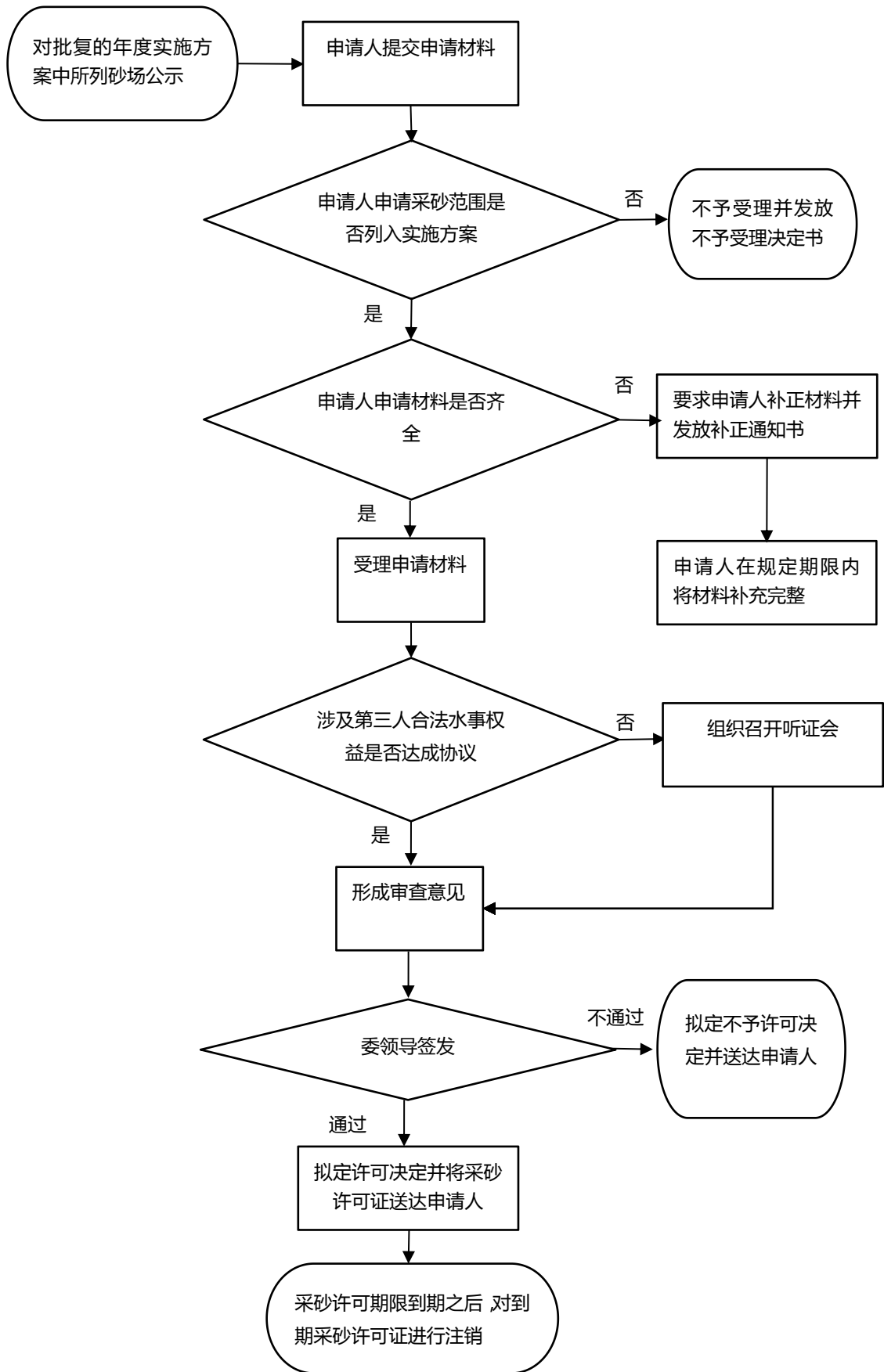
网址：<http://ysh.yss.gov.cn/>

3. 骆马湖水利管理局

电话：0527-84335237

网址：<http://lmh.yss.gov.cn/>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参见基本流程图

十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其中：依法需要进行听证、招标、拍卖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

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2.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现场咨询：南四湖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骆马湖水利管理局水政科

(二) 电话咨询：南四湖水利管理局电话：0516-83912767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电话：0539-7296502

骆马湖水利管理局电话：0527-84335237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0552-3093718

(二) 电话投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监察局 0552-3093415

(三) 电子邮件投诉：hwjb@hrc.gov.cn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解放路 186 号

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14: 00-17: 30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11 号

办公时间：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00-17: 30（夏季）

13: 30-17: 00（冬季）

骆马湖水利管理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富康大道 350 号

办公时间：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许可状态和结果：

（一）窗口电话： 0552-3093718

（二）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网站：www.hrc.gov.cn

二十一、附件

河道采砂申请书

编号：淮委沂沭泗局申（ - 采砂期）第 号

河道采砂申请书

申请单位（个人）：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和法规制定，适用于淮委沂沭泗局管辖的河湖采砂许可申请工作。

二、本申请书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二）”由一个单位申请采砂的，填写该单位的名称；由几个单位联合申请的，填写其协商推举的代表单位名称；单位与个人联合申请的，填写单位名称。推举的代表应提交有关联合兴办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四、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五、申请人在递交本表时需另外递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三份，并交验原件，提交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三张，粘贴于河道采砂申请书上面。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三份，并交验原件。

3.个人申请书一式三份。

4.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三份，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三份，并交验原件。

5.申请人有合伙人的，则应当提供合伙协议书及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6.申请采砂区域位置图，此图标注于河道采砂申请书。

7.承诺书一式三份。

8.船只作业负责人的1寸照片、采砂船（机具）照片各三张。

9.河道采砂申请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开采证明或者与利害关系人达成的协议或者合同。

申请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家庭电话		手机号码					
	详细地址							
申请人基本 情况(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住 所 地							
	企业代码				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采砂所在河道				申请采砂船只数量				
采砂设备 基本情况	船主姓名	吸砂泵(寸)	吸砂泵杆长(米)	采砂功率(马力)				
砂场名称			申请采砂地点					

桩号		岸别		面积	
申请开采方式		申请开采时间			
申请最大开采方量			平均开采深度		
申请开采具体位置 (四至)					
申请开采区域示意图					
砂石堆放地点					
弃料处理方案					

最大开采深度		
汛期度汛措施		
开采结束后的河道平整方案		
申请区域及相邻区域是否存在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	滩地	
	林地	
	道路	
	其它	
其他有关事项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单位（个人）：_____

年 月 日

采砂船（机具）照片

		材 料 名 称	
同 时 上 报 的 材 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补 充 材 料	编号	日 期	材 料 名 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